

关于对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463 号





## 关于对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463 号

###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恒科技”）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461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瑞恒科技连续亏损，累计亏损额较大，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瑞恒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



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依据和理由如下：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充分披露，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瑞恒科技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  
多信息,体  
验更多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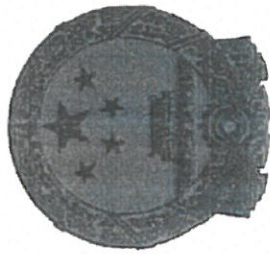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3170002  
 批准注册: 2007年11月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  
 发证机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张金华  
 Full name: 张金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3.15  
 Date of birth: 1972.3.15  
 工作单位: 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3001197203150464  
 Identity card No: 1330011972031504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金华  
CPA

2010年11月29日  
 2010年11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金华  
CPA

2010年11月29日  
 2010年11月29日



姓名: 张金华  
证书编号: 110003170002



2010年3月1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由财政部和证监会共同颁发。
- 本证书由财政部和证监会共同颁发，用于证明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
-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实行年检制度，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年检。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incid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al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姓名: 季妍  
 Full name: 季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7-18  
 Date of birth: 1983-07-1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307167322  
 Identity card No.: 2201041983071673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394891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季妍  
证书编号: 110101394891

年 月 日